

从严从紧从实从真 奋力谱写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篇章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志峰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法》,标志着统计工作从此步入了法治轨道。36年来,《统计法》充分保障了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折不扣贯彻《统计法》,坚定不移捍卫《统计法》尊严,是确保统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形势。随着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统计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中央先后出台多部统计方面的纲领性文件,为夯实统计数据质量,严防

统计数据弄虚作假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明确提出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这是对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就“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小节中提出的“完善统计体制”的延伸拓展,也是对统计部门监督机关地位的高度认可。这不仅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坚定不移维护统计数据质量的决心,而且赋予了《统计法》更强大的运行生命力与权威。

聚焦主责主业,认真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围绕夯实统计数据质量这一永恒主题,自治区统计局持续在制度建设、质量管控、基础规范、依法治统上发力。一是建立健全了《数据质量评估管理办法》,并配套核算、工业、能源等多个专业的1+9评估制度体系。制

定《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等9个规范性文件,搭建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完整制度框架。二是坚持盯企业盯项目,通过建立月度数据审核评估机制、创新数据审核、规范专业间数据共享制度、建立主要统计资料一个出口等工作机制,有效实现统计数据全程全域监测评估。三是督促各级统计部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了企业统计和统计人员变动情况两个台账。对自治区层面出台的报表制度分别进行了两次梳理和缩减,减轻了基层统计工作负担。通过赋予乡镇统计职能职责,明确了乡镇统计工作“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四是采取“三管齐下”的方式,实现对12个盟市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和专业核查全覆盖。依法查处曝光一批统计违法案

件,有效震慑了统计违法行为。

营造法治氛围,持续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建设。要严格遵守《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规范企业统计台账。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选优配强执法监督力量,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执法监督队伍。要严格落实失信企业信息公开和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大格局。要广泛开展法治宣传,积极推动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机关和企业,加大对党员干部、统计工作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统计生态。

我区“统计法治宣传月”启动仪式在首府举行



呼和浩特讯 12月8日上午,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36周年暨内蒙古自治区统计法治宣传月”启动仪式在呼和浩特博物院广场举行。此次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的主题为“弘扬宪法精神 全面依法治国”,目的是大力学习宣传统计法,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呼和浩特市统计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出席活动。自治区统计局副巡视员史润林出席启动

仪式并讲话,他指出,统计法要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同时,“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是统计法对统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全区各级统计部门和广大统计工作者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守执行《统计法》,统计政令和统计制度,秉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推进各项

统计改革,不忘统计工作者的初心和使命,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不断提高基层统计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和源头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本次统计法治宣传月活动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包括集中学习中央《意见》《办法》精神,各级统计机构负责人在地方报刊和统计门户网站发表“弘扬法治精神 全面依法治

统”署名文章、开展案例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征文活动、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展板宣传、悬挂条幅、发放《宪法》《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宣传资料,通过融媒体向大众传播统计法治理念,宣传自治区统计法治建设的成效,引导社会公众充分了解统计法和统计工作,支持配合理解统计工作,为即将展开的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艾晓燕)